

南山人壽 威美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1次，
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增值回饋分享金
給付多樣化



美元收付，
資產靈活配置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3.5萬美元，躉繳保險費為125,415美元，折扣後保險費為124,065美元(基本保額13.5萬美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適用高保額費率)，各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 終止契約 領取金額 (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 3.9%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C)	一年期 定期壽險 保險金額 對應之 保險金(D)	合計金額 A+B+C+D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A)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一年期 定期壽險 保險金額					
1	40	124,065	2,907	-	-	189,864	-	-	192,771	92,007
2	41	繳費 1 次， 保障終身。	3,015	3,307	-	168,399	4,126	-	175,540	102,217
3	42		3,148	6,691	-	170,856	8,469	-	182,473	130,022
4	43		3,261	10,173	-	173,313	13,061	-	189,635	135,170
5	44		3,395	13,729	-	175,770	17,876	-	197,041	140,498
6	45		3,518	17,380	-	178,227	22,945	-	204,690	145,997
7	46		3,664	21,111	-	180,684	28,255	-	212,603	152,906
8	47		3,799	24,944	-	183,141	33,840	-	220,780	158,785
9	48		3,946	28,865	-	185,598	39,683	-	229,227	164,861
10	49		4,091	32,883	-	188,244	45,852	-	238,187	171,302
20	59		5,984	78,870	-	185,328	108,273	-	299,585	250,651
60	99		27,422	427,162	-	269,460	852,615	-	1,149,497	1,149,497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3.9%(非保證利率)，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2/12/23。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該年度首日生效。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範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躉繳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1.5萬美元(含)以上-5.5萬美元(不含)以下：享0.6%保費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5.5萬美元(含)以上-13.5萬美元(不含)以下：享0.8%保費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13.5萬美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 投保年齡：0歲-85歲

■ 投保金額：		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10,000	21,000
滿15足歲~30歲		4,000,000
31~40歲		4,900,000
41~50歲		5,500,000
51~85歲		6,000,000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威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SYU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3日南壽研字第1120000162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險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02倍

2.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之金額，另加計當時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 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含)以後及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南山人壽)，其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南山人壽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美元25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美元3,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5%)】^註×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保險 ^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
	第1-6保單年度		✓	
滿16歲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未選擇者之預設方式)	✓	✓
	註：選擇購買增額保險者，自第7保單年度起，給付方式將依下列約定購買增額保險： 1.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年度，按「基本保額」×50%計算。如前述金額之純保險費超過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則改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純保險費計算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2.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自第7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後的數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6歲起之保單年度，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倘要保人投保時，第7保單年度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如未選擇「購買增額保險」，後續無法再申請變更為「購買增額保險」。			
未滿16歲	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 <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所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i = 1.59%。

註b：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 = 0。

註c：依商品設計本商品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1/2/3/4/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70%	74%	92%	92%	91%	92%	91%	91%
男性35歲	70%	75%	92%	92%	92%	92%	91%	90%
男性65歲	70%	75%	92%	92%	91%	92%	91%	90%
女性5歲	70%	74%	92%	92%	91%	92%	91%	91%
女性35歲	70%	74%	92%	92%	92%	92%	91%	91%
女性65歲	70%	74%	92%	92%	91%	92%	91%	90%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所涉匯率風險及商品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 匯兌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該商品貨幣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38%，最低5.4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30198
113年1月版 Page2/2